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有關出售電力公司全部股權之通函

茲提述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電力公司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吳梓堅博士及劉勇平博士組成。